

禁止高度或闊度小於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在香港出售的《2025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今日(4月1日)實施。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黃宏昨日接受訪問時表示,其他預先包裝的蒟蒻果凍產品亦須在包裝上標示預防哽噎警告字句,違者會被通知下架,若有足夠證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他補充,進口、轉口此類產品不違規,僅本地銷售受限制,市民海外帶入自用亦不違法,但不建議給兒童食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靜雯

《修訂規例》實施前,食安中心去年已提早進行了一系列準備工作,舉辦業界會議及發出指引,協助業界理解和遵守相關規定。此外,食安中心已加強市面巡視工作以了解情況,提醒業界遵從新的規管要求。

黃宏表示,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尺寸規定是參考海外多地同類規管而訂立,兼顧食品安全與業界可操作,較內地35毫米標準更適合香港市場,而且內地另有重量等其他補充法例規管食物包裝。

包裝顯眼處須標明提示字樣

另外,如屬預先包裝食物、含有蒟蒻的果凍,其銷售包裝的最外層須以中文和英文清楚可閱地標明「注意:勿一口吞食,長者及兒童須在監護下食用。」「Caution: Do not swallow whole. Elderly and children must consume under supervision」,並須標明以上字樣在有關包裝上的顯眼處,並以深色字印在淺色底上或以淺色字印在深色底上的方式標明,以及在字體下劃上底線,或以紅色字印在白色或黃色底上的方式標明。

黃宏表示,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蒟蒻是一種安全的食物添加劑。但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因獨特產品設計及結實口感,若食用方式不當,例如擠壓果凍時推力較大,或會增加哽噎風險,有關情況對兒童及長者尤為明顯。

食安中心已就修訂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以及透過業界會議和論壇諮詢相關業界,已聽取業界的意見。

黃宏強調,雖然食物投訴渠道未接獲相關不適或吞嚥意外個案,但過去有一名7歲非華裔女童於2021年在校內進食由家人提供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經搶救留醫一星期後不治。死因庭裁定女童死於意外,法醫報告顯示氣道遭食物阻塞導致腦缺氧。死因裁判官建議食安中心規管或禁止售賣寬高小於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因而修例。

籲遵循「細、定、慢」原則進食

食安中心呼籲,無論任何食物,兒童及長者等吞嚥能力較弱的人士,均須遵循「細(切小塊)、定(坐定吃)、慢(慢慢咀嚼)」原則,並在成人監督下進食。

迷你杯裝蒟蒻果凍 今起在港禁售

高闊小於45毫米受規管 海外帶入自用不違法



●香港今起禁售高度或闊度小於45毫米的迷你杯裝蒟蒻果凍。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香港加強規管預先包裝蒟蒻果凍,保障公眾食用安全,降低兒童與長者哽噎風險。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預先包裝的蒟蒻果凍產品亦須在包裝上標示預防哽噎警告字句。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屯門陳瑞芝生涉SBA集體作弊



●屯門宣道會陳瑞芝中學被指有逾十名中五學生,於3月23日的中文科校本評核(SBA)中涉利用手機抄襲。校方網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屯門宣道會陳瑞芝中學被指有逾十名中五學生,於3月23日的中文科校本評核(SBA)中涉利用手機抄襲,但監考的代課老師未察覺集體「出

貓」事件,直到有知情學生傳出消息才令事件曝光。投訴人指,校方要求學生實名舉報,但無人敢表態,亦未見校方有進一步行動。事隔一星期,校方昨日向家長發通告指高度重視事件,已即時啟動校內調查機制,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若有違規情況定必嚴肅處理,但校方不希望缺乏充分證據下妄下判斷,並需要適當的時間從多方面徹查事件,以確保評核的公平性及學術誠信。

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的校本評核涵蓋必修部分的書本閱讀報告及口頭匯報,上述涉嫌作弊者被指用手機查找網上資料及抄襲,有知情者向其他班別學生曝光事件,鄰班學生向訓導老師轉達。投訴人指校方曾要求涉事班別的學生以實名舉報,但未有入敢回應。另一方面,有指考試當日有女生提及「出貓」事宜而遭人掌摑,校方未有即時處理。

就不少學生質疑校方處理手法,亦擔心會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平。校方昨日向家長發

出通告,強調當日評核由合資格老師按指引監考,學校「終止調查」的傳言絕非事實,由於時值復活節假期,調查仍在進行中,將按照既定指引進行公平、公正的調查,並會繼續與教育局及考評局保持緊密聯繫,適時通知相關持份者。就掌摑事件,校方確認為發生於校本評核之前的獨立事件,與懷疑作弊事件完全無關,會按既定的訓輔機制教導及跟進涉事學生。

教育局促校方書面交代事件

特區政府教育局表示,十分關注事件,已要求學校書面交代事件。據局方了解,校方正按校本機制嚴肅跟進,亦會加強建立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及行為;局方已提醒學校務必確保所有考試均在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並須與家長及學生保持良好溝通。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為學校提供適切意見及支援。

葵涌警員開槍案 疑犯傷重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3月21日葵涌發生的警員開槍案中,右胸和右大腿中槍重傷的43歲姓鍾男疑犯,昏迷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一直危殆;直至前晚(3月30日)近9時,疑犯傷重不治。

案發當日凌晨時分,姓鍾疑犯被發現打扮和言行怪異,在荃灣及葵涌一帶遊蕩,並揮舞利刀指嚇路經車輛。警方在1小時內接獲多名市民報案,經搜尋至青山公路葵涌段

時,疑犯突從草叢撲出揮舞鋸齒刀和鐵支瘋狂追襲警員,警員發射胡椒噴霧及發出多次警告均無效,疑犯更大叫「斬死你」繼續撲向警員,3名衝鋒隊警員先後共開5槍方能制止疑犯的攻擊,疑犯身中兩槍被制送院搶救。

警方指出,在現場向一名疑犯開槍是艱難的決定,警員已發出充分警告,在別無其他選擇下果斷執法,將對市民和警員造成生命威脅的疑犯制服。



●當日案發後,警方封鎖現場調查。資料圖片

港愛滋感染新增個案連跌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布,去年新呈報愛滋病毒個案連續10年下跌,感染率繼續維持在遠低於全球平均的水平。隨着醫學進步,愛滋病毒已成為可以控制的慢性疾病,政府會透過持續強化社區參與、擴大檢測服務,及為愛滋病毒感染者人士提供個人化支援服務,進一步鞏固愛滋病防控和支援。

觸受感染。自1984年有統計以來,本港愛滋病毒個案連續10年下跌,跌幅超過五成,但晚發現感染的比例維持約五成高水平,中心深入分析數據後發現,高風險人群(例如男男性接觸者和性工作者等)的晚發現感染比例約為四成至五成,而非高

晚發現比例維持約五成高水平

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特別預防計劃顧問醫生黃駿君表示,本港的愛滋病毒個案數字亦由2015年高峰期每年新增超過700宗個案連續十年下跌,跌幅超過五成,但晚發現感染的比例維持約五成高水平,中心深入分析數據後發現,高風險人群(例如男男性接觸者和性工作者等)的晚發現感染比例約為四成至五成,而非高

風險人群的晚發現感染人士則更高,達至六成至七成,情況值得關注。

晚發現指感染人士於確診愛滋病毒時,其CD4淋巴細胞(一種免疫細胞)處於非常低的水平(少於200細胞/微升),或已發病為愛滋病患者,代表感染人士未能在感染病毒初期及早發現並開始接受治療。黃駿君表示,晚發現不單增加出現機會性感染及患上癌症的風險,更令死亡率較其他愛滋病毒個案高出十倍。

由於晚發現感染人士體內病毒仍然活躍,亦增加愛滋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性接觸是本港最主要的愛滋病毒傳播途徑,因此她鼓勵曾進行性行為人士應最少進行一次愛滋病毒檢查,以掌握自身健康狀況,而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更應定期進行測試,保障自己及伴侶的健康。

賄英基主任謀打尖 14人分囚8個月至1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3名家長及一名商人於2018至2021年間,向英基烏溪沙國際幼稚園一名時任行政主任提供賄款共約110萬元,以安排12名學童獲優先插隊入讀該校幼兒班。該行政主任早前已承認串謀受賄等9罪,並作為污點證人頂證該14人。14名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域法院)判刑時,暫委法官陳慧敏稱明白各被告望子成龍,希望子女贏在起跑線,但仍必須守法。由於被告毫無悔意,行為動搖本港社會的廉潔基石,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遂分別判囚8個月至14個月。

昨日判囚的14名(35歲至48歲)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12項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及以一項煽惑代理人索取利益罪成,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普通法。他們當中13人為11個家庭的家長,即林泯希及其丈夫張珈銘;蔡慧妍及其伴侶李俊朗;9名母親黃惠嫻(前稱黃詠雯)、劉映均(前稱劉慧德)、馬賢文、李洁冰、徐惠謙、江靜雯、黃美雪、麥偉琪及朱霜叶,分別被判囚8個月至11個月;餘下一名被告蕭裕邦則判囚14個月,他案發時是另一名家長的生意夥伴。

法官批抹殺他人公平入學機會

暫委法官陳慧敏判刑時指出學位資源有限,斥責14名被告毫無悔意,他們的行為抹殺其他學位申請人公平入學的機會,動搖本港社會的廉潔基石,法庭必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向公眾傳遞正確的廉潔信息。

廉署發言人指,家長出於愛錫子女為他們爭取心儀學位屬人之常情。家長應以身作則,為子女樹立誠信守法榜樣。行賄入學有違公平原則,家長如被索賄為子女換取入學機會,應立即拒絕,切勿受引誘,並向廉署舉報。

廉署亦已為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並定期舉辦專門的防貪講座,以進一步提升業界的防貪能力。幼稚園應參考廉署編制的《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加強防貪措施及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

至於同案被告林珍妮(56歲),英基烏溪沙國際幼稚園時任行政主任,已於2024年10月承認共9項罪名,即5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以及4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案件押後至4月16日求情,並訂於4月20日判刑。

案件涉及2019至2022年三個學年英基烏溪沙國際幼稚園的幼兒班入學申請。該校每年9月接受入學申請,於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案發期間,相關申請由林珍妮處理。

案情透露,案中13名家長及商人蕭裕邦分別向林珍妮提供2萬元至20萬元不等的賄款,共約110萬元,以換取英基提供幼兒班學位予12名學童,即涉案11個家庭的子女,以及蕭裕邦生意夥伴的女兒。其中一名家長江靜雯藉貪污手段令其孩子獲取錄後,主動聯絡林珍妮煽惑對方由其好友蔡慧妍收受賄款,以協助蔡慧妍的孩子獲取幼兒班學位。

廉署調查發現,涉案12名學童通過幼兒班入學面試後,原本在校方收生輪候名單中排在較後位置,但各被告支付賄款後,該12名學童均獲優先插隊入讀該幼稚園。當中有涉案學童打尖212人。